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4-3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粮集团对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粮集团对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公司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以自有资金分别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格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贝格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华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亿元增至人民币3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贝格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20063G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岳建涛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9号面粉公司大院内厂房1栋5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华联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980G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建国
成立时间	1985年08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2001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销售饲料;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粮油的购销、网上销售粮油;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贝格公司:

币种:人民币

贝格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深粮集团	深粮集团
出资额	1,000万元	2,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100%

2、华联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华联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深粮集团	深粮集团
出资额	1亿元	3亿元
持股比例	100%	100%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贝格公司:

单位:万元

贝格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594.42	8,369.65
负债总额	14,084.39	6,711.33
净资产	1,510.02	1,658.32
营业收入	27,718.94	17,095.54
净利润	166.47	231.54

2、华联公司:

单位:万元

华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510.98	83,668.01
负债总额	100,468.39	67,039.79
净资产	25,131.94	16,628.22
营业收入	204,181.78	105,528.11
净利润	5,813.35	-5,348.17

五、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优化贝格公司、华联公司资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贝格公司、华联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格公司、华联公司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4-3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兼顾流动性基础上,公司拟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这类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类存款的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单个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4亿元,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购买理财产品实行计划管理,在单日最高总额范围内,分笔购买,循环使用。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财务部负责人须在知晓事件后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5)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董事会应对财务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进行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业务,此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上述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4-2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游红霞女士、刘昕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马增海先生授权委托监事郑胜桥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郑胜桥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专此决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4-2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3: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古成先生、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2025年度通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法透、国内信用证融资三种方式对外融资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具体以实际需要为准。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开展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5家下属企业试点开展国内信用证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1年,综合利率不超过2%(以银行报价为准)。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2亿元,年度总额度范围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适当予以调剂,具体如下:

1.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4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均为授信展期(部分银行增额)。本着经济原则,届时视银行利率等情况选择由公司或深粮集团作为授信主体。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拟继续向4家存量合作银行申请综合上限为8亿元的授信展期,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1家银行新增授信额度0.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和深粮集团授信额度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公司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同意《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关于深粮集团对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关于深粮集团对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公司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含董事会秘书)、专职党委副书记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含董事会秘书)、专职党委副书记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关联董事郑向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已经累积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4,983.18	99.89%
2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6,118.44	16,098.02	99.87%
3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6,783.97	92.38%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3,646.90	36.88%
合计		70,000.00	61,512.07	87.8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定将上述项目结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其中:尚未支付的质保金金额
1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6,783.97	462.70	2,671.59	1.41

注:尚未支付的质保金金额后续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2,671.59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待上述尚待支付的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王宁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副总经理,孙宁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锋先生的辞职报告。朱锋先生因任职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王宁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孙宁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炜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银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徐银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孙宁霄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精电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监。

徐银涛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公司MES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建设主管、IT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IT开发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IT产品经理,项目部项目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20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少波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9人,代表股份1,574,050,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78,485,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295,565,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73%。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黄夏、肖雅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七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72,729,419	99.9161%	1,278,170	0.0812%	42,920	0.0027%	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71,971,114	99.8679%	2,056,355	0.1306%	23,040	0.0015%	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71,957,114	99.8670%	2,075,855	0.1319%	17,540	0.0011%	通过

(四)《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72,018,514	99.8709%	2,011,855	0.1278%	20,140	0.0013%	通过

(五)《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277,669,586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94,574,933	99.5376%	1,284,350	0.4340%	84,040	0.0284%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9,932,825	98.0808%	1,284,350	1.8013%	84,040	0.1179%

(六)《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224,642,108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48,035,611	99.8983%	1,274,650	0.0945%	98,140	0.007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9,928,425	98.0747%	1,274,650	1.7877%	98,140	0.1376%

(七)《关于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277,669,586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94,650,533	99.5632%	1,235,770	0.4176%	57,020	0.01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0,008,425	98.1869%	1,235,770	1.7332%	57,020	0.08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黄夏、肖雅婷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